

衛生勞動篇

法規

衛生福利部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1 日
部授家字第 1040601149 號

修正「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與托育及醫療費用補助辦法」第六條、第七條、第十六條條文。

附修正「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與托育及醫療費用補助辦法」第六條、第七條、第十六條條文

部 長 蔣丙煌

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與托育及醫療費用補助辦法第六條、第七條、第十六條修正條文

第 六 條 父母雙方或單親一方或監護人因就業，致無法自行照顧家中未滿二歲幼兒，需送請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以下簡稱居家托育人員）或托嬰中心照顧者，得申請托育費用補助。其補助對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低收入戶。
- 二、中低收入戶。
- 三、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少年。
- 四、其他經縣（市）主管機關評估無力撫育及無扶養義務人或撫養義務人無力維持其生活之幼兒。

父母或監護人具前項資格之一，參加職業訓練、求職或家庭遭遇變故致無法自行照顧家中未滿二歲幼兒，需送請居家托育人員或托嬰中心照顧之臨時托育，或父母或監護人因臨時或特殊事件，需將未滿二歲之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幼兒送請居家托育人員或托嬰中心照顧者，得申請臨時托育費用補助。

前二項居家托育人員，應年滿二十歲並符合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資格之一，且依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規定辦理登記。

第 七 條 托育費用之補助金額如下：

- 一、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第四款資格，並送托具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資格居家托育人員或托嬰中心照顧者，每月補助新臺幣五千元；

送托具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居家托育人員者，每月補助新臺幣四千元。

二、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並送托具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資格居家托育人員或托嬰中心照顧者，每月補助新臺幣四千元；送托具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居家托育人員者，每月補助新臺幣三千元。

臨時托育費用之補助金額如下：

一、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資格者，送托居家托育人員或托嬰中心臨時照顧者，每小時補助新臺幣一百元，每年最高補助二百四十小時。

二、未滿二歲之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幼兒送托居家托育人員或托嬰中心臨時照顧者，每小時補助新臺幣一百二十元，每年最高補助二百四十小時。

第十六條 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每半年終了時，於次月十日前將前半年請領人數相關統計資料登入衛生福利部社福公務統計報表網際網路報送系統或函報中央主管機關。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1 日
勞動部令 勞動發能字第 1040515308 號

修正「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三十三條之一。

附修正「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三十三條之一

部 長 陳雄文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三十三條之一修正條文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者，於報名時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時間延長百分之二十。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